律师或无律师当事人：
姓名：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
街道地址：
城市：　州：　邮政编码：
电话号码：　传真号码：
电子邮箱：
律师委托人（姓名）：
☐ 律师委托人 ☐ 原判定债权人 ☐ 记录在案的受托人

州律师协会编号：

仅供法院使用

仅供参考

请勿提交法院

加州高等法院，县名
街道地址：
邮寄地址：
城市和邮政编码：
分院名称：

原告/上诉人：
被告/应诉人：

仅供参考

案件编号：

请勿提交法院

令状： ☐ **执行（金钱判决）** ☐ **占有** ☐ **私人财产** ☐ **出售** ☐ **房地产**

☐ **有限民事案件**（包括小额索赔）
☐ **无限民事案件**（包括家事及遗嘱认证）

1. **致县治安官或警长：**您受令以法律规定的每日利息和费用执行下述判决。
2. **致任何注册传票送达员：**您仅被授权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(Code of Civil Procedure, CCP) 第699.080或第715.040条规定送达此令状。
3. （姓名）：
   是 ☐ 原判定债权人 ☐ 记录在案的受托人，其地址列于此表格中法院名称的上方。
4. **判定债务人**（姓名、法人类型（如非自然人）及最后所知地址）：

☐ 其他判定债务人列于下一页

5. **判决登记于**（日期）：
   （请参阅第*22*项的判决类型。）
6. ☐ 判决更新于 （日期）：
7. 受此令状约束的**出售通知**：
   a. ☐ 尚未被索取。
   b. ☐ 已被索取（请参阅下一页）。
8. ☐ 共同债务人信息列于下一页。
9. ☐ 占有令/出售令信息列于下一页。
10. ☐ 此令状依据姐妹州判决发出。

如需了解第11至第17项的信息，请参阅MC-012表格和MC-013-INFO C 表格。

11. 总判决（已登记或更新的判决） $
12. 判决后的费用（《民事诉讼法》第*685.090*条） $
13. 小计（将第*11*项与第*12*项金额相加） $_____
14. 本金存款金额（计入利息之后） $
15. 尚未支付的本金（将第*13*项的金额减去第*14*项的金额） $
16. 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685.050(b)条规定，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（不包括《政府法典》（*Government Code, GC*）第*6103.5*条规定的费用） $
17. 令状的发布费用（根据《政府法典》第*70626(a)(l)* 条规定） $
18. **尚未支付的总费用** （将第*15*、*16*及第*17*项的金额相加） $_____
19. **扣押官员：**
    a. 将令状发出之日起的每日利息相加（按照第*15*项的法定利率）（不包括《政府法典》第*6103.5*条规定的费用）…… $
    b. 直接支付第11及第17项所列法庭费用（《政府法典》第*6103.5*及第*68637*条规定；《民事诉讼法》第*699.520(j)* 条规定）…… $
20. ☐ 第11至第19项所规定的金额因每位债务人而异。附件20对每位债务人的这些金额进行了说明。

【密封】

日期：_____　书记员，_____，代理

致被送达人的通知：请参阅第3页上的重要信息。

原告/上诉人： 被告/应诉人：	仅供参考	案件编号：	请勿提交法院

21. ☐ 其他判定债务人（姓名、法人类型（如非自然人）及最后所知地址）：

22. 判决是针对（请勾选一项）：

a. ☐ 拖欠工资。

b. ☐ 子女抚养费或配偶赡养费。

c. ☐ 其他。

23. ☐ 出售通知索取人（姓名及地址）：

24. 共同债务人被宣告受判决约束（《民事诉讼法》第989至第994条规定）

a. 于（日期）：

b. 共同债务人姓名、法人类型（如非自然人）及最后所知地址：

a. 于（日期）：

b. 共同债务人姓名、法人类型（如非自然人）及最后所知地址：

c. ☐ 某些共同债务人的额外费用逐项列出： ☐ 如下 ☐ 于附件24c。

25. ☐ （占有令或出售令）**判决**是针对以下方面而登记：

a. ☐ 占有房地产： 诉状提交于（日期）：

（请勾选 *(1)* 或 *(2)*。如适用，请勾选 *(3)*。如果未勾选 *(2)* 或 *(3)*，请填写 *(4)* 的内容。）

(1) ☐ 已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415.46条规定送达占有权索赔预先判决表。判决对象包括所有租户、转租人、指定索赔人和该房屋的其他住户。

(2) ☐ 并未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415.46条规定送达占有权索赔预先判决表

(3) ☐ 非法占有是因止赎而出售租赁房屋造成。（无论占有权索赔预先判决表是否已送达，判决中未提及的住户均可在扣押官员恢复执行驱逐前的任何时间 [包括此期间] 提交占有权索赔表。）（请参阅《民事诉讼法》第*415.46*条及第*1174.3(a)(2)* 条规定。）

(4) 如果非法占有是因止赎而造成（第25a(3) 项），或并未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415.46条规定送达占有权索赔预先判决表（第25a(2) 项），请填写下列内容：

(a) 提交诉状当日的每日租金为 $

(b) 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174.3条规定，法院将在下列日期听审对执行判决的异议（具体说明）：

第*25*项接下页

原告/上诉人： 被告/应诉人：	仅供参考	案件编号：	请勿提交法院

25. b. ☐ 占有私人财产。
☐ 如果无法交付，则根据判决书或补充命令中规定的金额（在第*25e*项中逐项列出）进行处理。
c. ☐ 出售私人财产。
d. ☐ 出售房地产。
e. 财产描述 ☐ 如下 ☐ 列于附件25e中。

致被送达人的通知

执行或出售令。随附的扣押通知（EJ-150表格）中注明了您的权利和义务。

私人财产占有令。如果扣押官员无法保管该财产，其将要求您移交该财产。如果在要求后未获得保管权，则可以根据判决书或补充命令中规定的财产价值执行 金钱判决。

房地产占有令。如果在向住户送达之日起五天内没有搬离房屋，或如果以邮寄形式送达，则在向您送达后五天内，扣押官员将让住户搬离该房地产，并让判定债权人占有该财产。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174条规定，除活动房屋外，房屋中剩余的个人财产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，除非您或房产所有者向判定债权人支付合理的存放费，并在判定债权人占有该房屋后15天内占有该私人财产。

除非租赁房屋被止赎。如果您租用的住宅物业在止赎后被出售，您在必须搬离房屋前还有额外时间。如果您的租约有固定期限，例如一年，您可以留在该物业中，直至租期结束。如果您是周期性租赁，例如按月租赁，您可以在收到搬离通知后继续在该物业中停留90天。此令状附有占有权索赔及审理通知（CP10表格）的空白表格。您可以填写该表格并将其提交给治安官或扣押官员，表明您有权在该房产居住。

除非您没有收到名为“占有权索赔预先判决”的表格。如果占有判决书中没有提到您，并且您在非法占有案件提交当日居住于该房屋中，您可以对不利于您的判决执行提出异议。您必须填写占有权索赔及审理通知（CP10表格）并将其提交给治安官或扣押官员。此令状附有空白表格。无论您租赁的房产是否在止赎后被出售，您都拥有这项权利。

仅提供英语版本的可填写线上表格。
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，请在打印表格后按下“清除此表格”键。
打印此表格 储存此表格 清除此表格